

目录

第一部分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2018 年部门预算 编制说明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二、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 三、预算单位收入情况
- 四、预算单位支出情况
- 五、县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情况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七、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八、其他公开信息

第二部分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2018 年部门预算 表

- 一、部门财务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本级财力安排支出情况表
- 六、部门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八、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经济科目分类）
- 九、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十、县本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本次下达）

十一、县本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另文下达）

十二、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表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2018 年部门预算 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部门主要职责

1、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贯彻执行国民经济发展和优化重大经济结构的目标和产业政策；提出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促进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建议，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县人民代表大会提交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报告。

2、负责监测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趋势，承担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的职责，研究宏观经济运行、经济安全和产业安全等重要问题并提出调控建议；负责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要问题。负责组织全社会重要物资的紧急调度，参与应对有关重大突发事件。

3、负责汇总分析财政、金融等方面的情况，研究和分析全社会资金平衡。综合分析财政、金融、土地政策执行效果并提出对策建议，研究提出县本级融资发展战略和对策建

议。

4、承担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的职责，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会同有关部门搞好重要专项经济体制改革之间的衔接。指导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和改革试验区工作。

5、承担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的责任，拟订固定资产投资总规划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负责对县级基本建设投资计划进行统一管理，指导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的执行，分配安排中央、省、市和县级财政性建设资金。按照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备案和审核重大建设项目、重大外资项目、境外资源开发类重大投资项目和大额用汇投资项目，指导、拟订上报和管理国外代款规划和建设项目，负责县本级预算内投资公益性项目实行代建的组织实施，指导推行公益性项目代建制，管理县级社会事业建设项目，组织开展重点建设项目监督检查。

6、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升级提出国民经济重要产业的发展战略、规划和措施；负责协调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衔接平衡有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执行，做好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

7、依据省、市主体功能区规划的要求，负责本区域内规划实施并进行监测评估；负责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重大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负责牵头编制县级总体规划和区域规划，指导和衔接乡镇（街道）总体规划；负责拟订县级专项规划年度审批计划，与有关部门共同组织认证县级专项规划

草案，负责专项规划的相关协调和衔接工作，会同有关主管部门联合审批发布部分县级专项规划；负责其他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组织拟订区域协调发展及全县推进西部大开发的战略、规划，拟订城镇化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负责地区经济协作的统筹协调。

8、承担全县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的职责，按照规划权限编制重要农产品、工业品和原材料进出口问题计划并监督执行，根据经济运行情况对进出口总量计划进行调整；拟订重要战略物资储备计划，负责组织重要战略物资收储、动用、轮换和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管理粮食、食用油、猪肉、食糖、化肥、成品油等储备。

9、负责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组织拟订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拟订人口发展规划及人口政策，参与拟订科学技术、教育、文化、卫生、民政等发展政策，推进社会事业建设；研究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措施建议，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

10、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综合分析研究经济社会与资源、环境协调发展的重大战略问题，组织拟订发展循环经济、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参与编制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负责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和项目申报、资金争取等工作，综合分析气候变化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组织拟订应对气候变化重大战略、规划。

11、负责煤、电、油、气等能源资源管理，拟订能源发展战略、规划、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起草有关能源的地方性政府规章草案，协调能源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负责能源的行业管理，贯彻执行能源行业标准和准入条件，监测能源发展情况，衔接能源生产建设和供需平衡，指导协调农村能源发展工作；按照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规划内能源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参与制定与能源相关的资源、财税、环保及应对气候变化等政策。

12、起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发展、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有关法规草案，拟订有关政策，参与非公经济发展政策的制定，按照规定指导和协调招投标工作。

13、组织贯彻实施国家和省颁布的价格、收费法规和政策，分析研究价格政策的执行情况，提出价格总水平控制目标和实施价格干预措施的建议；负责监测分析价格总水平、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专项价格，完善价格监测预警体系，实施价格预测预警和应急监测；研究提出由县管理的价格和收费政策建议；负责管理价格调节基金。

14、组织编制交通战备、国民经济动员规划计划，研究交通战备与交通建设的关系，研究国民经济动员与国民经济、国防建设的关系，协调有关重大问题，组织实施交通战备、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

15、负责新平县参与国际区域合作项目的协调指导工作，拟订参与国际区域合作的中长期规划和具体政策措施。

16、贯彻执行国家粮食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拟定全县粮食流通和宏观调控、产业发展、行业监管的

发展战略与发展规划；承担粮食监测预警和应急责任；负责粮食流通宏观调控的具体工作；研究提出粮食最低收购价原则的建议，指导政策性粮食购销；协调粮食产销合作，掌控粮源，协调解决粮食调运的有关事项。

17、承担县级储备粮油行政管理责任，研究提出县级储备粮油的动用建议；监督检查粮食流通，以及储备粮油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监管粮食收购、储存环节的质量安全和原粮卫生；负责军队粮食供应管理；指导和协调灾区、缺粮贫困地区、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和以工代赈的粮食供应；协调落实粮食风险基金的使用和管理；负责辖区粮食收购许可证的发放、监管工作；负责粮食行政首长负责制考核具体工作。

18、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水库移民政策；负责水库移民政策的落实，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后期扶持资金管理、项目规划、申报并组织实施。

19、承担新平县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委员会、新平县国防动员委员会国民经济动员办公室、新平县西部大开发领导小组、新平县节能减排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20、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新平县发展和改革局根据相关职责设 13 个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党总支办公室，规划综合股，固定资产投资股，农经社会股，工业商贸股，监督检查股，经济体制改革股，水库移民办，价格收费管理股，价格监测中心，粮食管理股，公车改革办公室。

（三）重点工作概述

一) 抓好县域经济运行分析。深入企业、部门、乡镇调研经济情况, 按月按季完成经济运行分析报告。加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执行情况跟踪, 完成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报告。(二) 集中力量, 突出抓好固定资产投资重大项目建设。按照拟建项目抓前期, 新建项目抓开工, 续建项目抓推进的要求。(三) 全面抓好粮食管理工作。(四) 继续保持市场价格基本稳定。按照国家、省、市物价部门安排部署, 深化价格改革, 切实转变价格管理方式, 继续把保持价格总水平基本稳定作为价格工作的首要任务, 以全新理念做好价格监测分析预警、价格调控、成本监审、价格市场行为监管与反垄断执法, 为全县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营造良好的环境。(五) 不断深化经济体制改革。按照中央各项改革方案和要求, 深化公务用车改革, 配合县财政局、组织部、人社局、县委编办做好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各项工作。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 不断完善粮油购销市场机制和各级政府调控机制。(六) 抓好移民开发和后扶管理工作。(七) 进一步加强单位自身建设。巩固和完善教育实践活动成果, 以加强学习、提升效能, 建设学习型、服务型机关为抓手, 认真践行“三严三实”和“忠诚干净担当”, 全面加强干部队伍的思想建设、能力建设和作风建设。

二、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我部门编制 2018 年部门预算单位共 1 个。其中: 财政全供给单位 1 个; 部分供给单位 0 个; 特殊供给单位 0 个; 自收自支

单位 0 个。财政全供给单位中行政单位 1 个；参公管理事业单位 0 个；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 0 个。截止 2017 年 11 月统计，部门基本情况如下：

在职人员编制 30 人，其中：行政编制 19 人，事业编制 11 人。在职实有 39 人，其中： 财政全供养 39 人，财政部分供养 0 人，非财政供养 0 人。

离退休人员 33 人，其中： 离休 31 人，退休 2 人。

车辆编制 1 辆，实有车辆 1 辆。

三、预算单位收入情况

（一）部门财务收入情况

2018 年部门财务总收入 1010.2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10.2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2018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1010.2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010.25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10.25 万元（本级财力 1010.25 万元，专项收入 0 万元，执法办案补助 0 万元，收费成本补偿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成本补偿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

四、预算单位支出情况

2018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1010.25 万元。财政拨款安排支出 1010.25 万元，全部属基本支出。

（一）财政拨款安排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情况

2018 财政拨款安排支出 1010.25 万元，其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5.22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8.26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1.81 万元。

（二）财政拨款安排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情况

2018 财政拨款安排支出 1010.25 万元，全部属基本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765.7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40.5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3.94 万元。

五、省对下转项转移支付情况

（一）列入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清单项目情况

部门列入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清单项目为： 金额 0 万元，

（二）与中央配套事项

无

（三）按既定政策标准测算补助事项

无补助事项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政府采购预算，共涉及采购项目 1 个，采购预算资金 21 万元。

七、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本条主要填写基本支出预算和项目支出预算变动的主要原因) 2017 年预算支出 980.87 万元, 2018 年预算支出 1010.25 万元, 与 2017 年比支出增加了 2.9%, 主要因为绩效考核奖提高。

“三公”经费增减变化说明

预计 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 16.2 万元, 比 2017 年度 16.1 万元增加 0.1 万元, 其中:因公出国(境) 0 万元, 与去年无变化; 公务接待费 13.2 万元, 与上年相比增加 0.1 万元, 增 0.6%;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 万元, 与去年无变化, 原因: 公车改革后本单位车辆仅保有一辆。

八、其他公开信息

(一)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 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 “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 因公出国(境)费, 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 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

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2018年本级财力安排运行经费1010.25万元，主要用于日常经费开支，以保证机构正常运转。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鉴于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资产总额146.11万元，其中房屋面积737平方米，价值28万元，公务用车1辆、价值35万元，其他固定资产83.11万元。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2018年02月11日